



3101150647000641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4〕849号

关于同意撤销三林镇恒宇南块幼儿园 工程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提请撤销三林镇恒宇南块幼儿园工程的请示》
(浦三府〔2024〕41号)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委沪浦发改社〔2013〕823号、沪浦发改社
2014 181号、沪浦发改社〔2015〕586号文件分别批复项目建
议书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土地前期费用补贴。项目主要建设
内容为：新建1栋幼儿园建筑、配套设施及室外总体设施等，总
建筑面积8761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为20956万元，其中：工程
投资3944万元，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新区财政资金统筹安

排; 土地前期费用约 17012 万元, 由三林镇人民政府承担, 新区财政资金补贴 773 万元。

因上海刀片厂有限公司前期动迁等原因, 项目至今未能开工建设。相关部门、单位多次与企业协商, 企业动迁意愿不强。目前, 该项目纳入新杨思重点开发区域, 后续将结合三林恒大 4 号地块统筹优化规划布局。

经研究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为推动新杨思重点开发区域建设, 同意撤销三林镇恒宇南块幼儿园工程。我委沪浦发改社〔2013〕823 号、沪浦发改社〔2014〕181 号、沪浦发改社〔2015〕586 号等三个文件同时废止。

二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 请你镇会同区审计局、财政局等部门, 对该未实施项目原拨付的区财力资金进行梳理并返还区财政。项目土地前期费用纳入三林恒大 4 号地块一级开发成本, 原区财力资金补贴返还; 项目前期发生工程投资费用办理审计及清算确认手续后予以核销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
